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8,188,461.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挖掘A股市场和港股市场(通过港股通)所蕴含的投资机会,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各细分行业中的龙头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基金资产收益长期增长为目标。根据宏观经济趋势、市场政策、资产估值水平、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配置,力争获得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剑明	贺蕾
	联系电话	010-66226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99
传真		010-66228001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4,694,073.78	-	-
本期利润	-91,825,510.1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07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7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7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1,638,191.2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26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7%	1.63%	-8.56%	1.24%	-3.61%	0.39%
过去六个月	-17.28%	1.43%	-9.45%	1.11%	-7.83%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74%	1.09%	-21.81%	1.03%	0.07%	0.06%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A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股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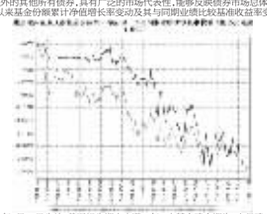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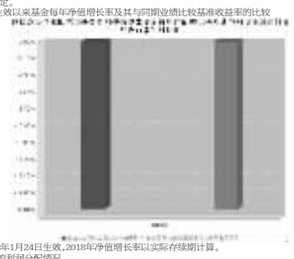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自2018年1月24日生效,2018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24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纪检监察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善建财富 相伴成长”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可信赖的财富管理专家 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经济增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简爱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惠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丰田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0-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建信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建信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业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计104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6331.3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姚锦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月24日	-	14	曾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1年6月任天弘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研究部副主管、研究部主管、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等职,2009年3月17日至2011年3月3日担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17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天弘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历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前所策略分析师、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2月17日起任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至2014年3月6日任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起任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于1月23日起转型为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姚锦继续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9月12日任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24日起任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硕士,2012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同年7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助理研究员、初级研究员、研究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2日起任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克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3月6日	-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间接以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下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流值率、正溢价率占优额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0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受美联储缩表、贸易摩擦、油价大幅波动的影响,全球经济呈现增速放缓、冷暖不一的情形。其中,美国经济、通胀、就业数据强劲,货币政策继续紧缩。中国面临经济下行压力的同时,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去杠杆、防风险、补短板,不断优化经济结构。
2018年,股票市场大幅下跌,以上证综指为代表的A股指数创了09年以来的最大跌幅。板块最大跌幅超过40%,仅餐饮旅游、银行、石化跌幅在20%以内。
分析背后的原因,除了周期因素,还在于内部风险化解与外部摩擦加剧叠加,导致了经济紧缩预期强化。为了化解长期积累的高杠杆问题,金融环境显著收紧。同时,中美贸易摩擦超出预期,导致对于电子等行业的崩悲观。
本基金致力于发掘符合消费升级与科技创新趋势,具有竞争壁垒的优质公司。同时,结合对经济周期判断优化组合结构。沿着上述思路,配置了旅游、休闲、教育、食品、信息消费等赛道的龙头公司,以及盈利下滑不用担忧或即将反转,受益于稳增长的建筑等板块。总体而言,建筑、非银等板块了相对收益,部分消费、成长没有契合市场主角,拖累了基金的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21.74%,波动率1.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1.81%,波动率1.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经济的周期性因素依然存在,同时系统的因素也在酝酿。一是稳增长与防风险会更加平衡,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风险。二是中美有望在元旦共识引领下达成协议。三是科创改革的决心和力度加强,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总体来说,2018年引致下跌的因素有望出现改善,从而带动股票市场复苏。
从结构角度看,消费升级与科技创新两大主线更加清晰。科技创新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电动汽车、云计算、新能源等领域涌现出一批领先公司,集成电路、创新药、人工智能等领域也取得阶段进展,叠加科创板、科研分配等制度出台,新经济将获得更快地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推动强大的国内市场,大力推动信息、养老、教育、金融服务等消费发展。本基金将继续上述赛道精选龙头公司,兼顾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尽力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8年,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以保障基金合规运作和基金价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督察长的指导下,公司内部合规部牵头组织继续完善了风险管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不同形式的检查,对发现的违规和合规风险,及时与有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总裁和监察稽核报告,并根据不定期检查结果,形成专项审计报告,提出了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薄弱环节的持续改进。
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在自身经营和基金合法合规运作及内部风险控制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在对公司各业务线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重新进行梳理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基金投资管理运作有章可循。
2.将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重心放在事前审查上,把事前审查作为监察稽核的最主要安全阀门,报告期内,在公司自身经营和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为化解和控制合规风险,事前制定了明确的合规风险控制指标,并相应地将其嵌入系统,实现系统自动管控,减少人工干预环节;对潜在合规风险事项,加强事前审查,以便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运营中的潜在合规风险。
3.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工作,以将自查和稽查有效结合。监察稽核工作是在业务部门自身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再监督,业务部门作为合规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需经常开展合规性风险的自查工作,在稽核监察监察稽核报告之前,将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自查,由内控合规部门对业务部门自查结果进行事先告知或不告知的现场抽查,以检查源头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的执行情况。
4.把事中、事后检查视为监察稽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年度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实施了涵盖公司各业务线的稽核检查项目,重点检查了投资、销售、运营等关键业务环节,充其加强了对容易触发违法违规事件的防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要求相关部门予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发展。
5.大力推动监察系统的建设,充分发挥了系统自动监控的作用,尽量减少人工干预可能诱发的合规风险,提高了内控监督检查的效率。
6.通过对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识别、评价和预防的培训以及基金行业重大事件的通报,加强了风险管理的宣传,强化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及意识。
7.在公司内控管理方面,注重借鉴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知识、经验以及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意见反馈,重视他们对公司内控管理所作的评价以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按部门一一沟通,认真进行整改、落实。
8.高度重视与监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秉承“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摊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立提供的债券价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南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负责管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26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588,391.95
结算备付金		721,014.60
存出保证金		197,26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803,611.26
其中:股票投资		258,803,611.2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595.5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13,322,87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55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4,659.19
应付托管费		67,443.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946,974.0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5,595.89
负债合计		1,684,68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8,188,461.49
未分配利润		-86,550,27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38,19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322,876.10

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826元,基金份额总额398,188,461.49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2,226,520.14
1.利息收入		4,225,558.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50,426.0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75,132.8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656,449.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498,906.2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842,456.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31,436.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5,806.97
减:二、费用		9,598,989.96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5,618,417.85
2. 托管费	7.4.8.2.2	936,402.94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4. 交易费用		2,667,420.1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376,74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25,510.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25,510.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9,334,259.03	-	509,334,259.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825,510.10	-91,825,510.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145,797.54	5,275,239.84	-105,870,557.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895,813.05	-1,708,904.61	16,186,908.44
2.基金赎回款	-129,041,610.59	6,984,144.45	-122,057,466.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8,188,461.49	-86,550,270.26	311,638,191.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军红 吴剑明 丁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负债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应收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或重新考虑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交收基金
交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和赎回款项平准金分摊用分别示的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交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交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交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